

居住证登记服务 可以再等等

■ 本报记者 高立红

▼ 记者调查

和周先生有同样需求的人不在少数,60多岁的李先生说:“我们这代人,很多人给孩子买房花光积蓄,甚至还把自己的住房卖了,而新房因为贷款等原因,必须要写孩子的名字。老了老了,被迫住在‘孩子的房’里,确实很烦恼。”

记者在网络上搜寻,发现居住证在老年人群中需求比较广泛,有的体现在老年人再婚过程中,有房的一方希望为无房的一方设立居住证,以期在自己百年之后让对方有一个安稳的住处;有的则因为儿女多,想在生前为儿女把房子分配妥当,然后在给了儿女的住房上给自己设立居住证;再有就是离婚过程中,有能力的一方之于另一方的扶助义务体现在居住层面,设立居住证,以缓解对方的居住困难。

记者从天津市法院系统了解到,审判实践中,起诉主张居住证并得到支持的生效裁判在红桥区法院、宝坻区法院都出现过,而相关法官也表示,居住证一经形成,就对当事人双方有法律约束力,但还需登记

设立。

专家说法:居住证须经登记设立

民法典第368条规定,设立居住证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证登记,居住证自登记时设立。为什么居住证要经登记设立?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天津市法学会民法学分会秘书长郭明龙接受采访说,民法意义上的居住证是设定在他人房屋所有权之上的占有使用权,不包括基于所有权而存在的法定居住权。居住证采取登记设立主义,是对居住权的有力保护。登记之前,居住证只是一种“相对权”,是相对于设立人存在的权利,只对当事人双方有效,对第三人很可能不发生效力。在相关部门登记之后,居住证成了“绝对权”,是对除房屋所有权人以外的所有人都有效的物权,即使房子被卖,居住证也不会受影响。很明显,居住证经过登记会“长成”物权,受到的保护力度更大,权利状态更加稳定。

“居住证写入民法典是我国物权制度的一大进步。居住证制度的实行,不仅能保障家庭中的弱势成员有房可居,还将为

房屋住宅的多样化利用扩展空间。”郭明龙教授介绍,有了居住证,老年人可与相关机构达成居住证以房养老协议,将不能在生前出手的房子提前变现,获得充足养老金的同时,又能享有居住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居住证登记服务 还需等待

关于居住证登记工作事宜,记者采访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该局回复:“居住证是民法典实施后新增的一种用益物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划(试行)》未规定居住证登记相关内容。目前,居住证登记尚在试点工作期间,全国首批实施居住证试点的15座城市,天津未列其中。”

据了解,天津目前还没开展居住证登记工作。放眼全国来看,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上海市等部分城市陆续试行居住证登记,各地居住证登记试点推行一段时间后,国家相关部门要把试点中的问题汇总,以便制定全国居住证登记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届时,天津有望推行居住证登记工作。

网络挂号预约难 医院整改

■ 本报记者 刘连松

日前,本版以《眼科医院网络挂号预约难》为题,报道了天津市眼科医院网络挂号难,患者使用不便的现象。报道刊发后,引起院方重视,积极整改。

该院相关工作人员表示,院方高度重视媒体反映的情况,贵成院投诉中心、门诊办公室和网络中心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与健康天津App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挂号须知内容进行更新更正,目前已经对挂号须知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更新和修正;医院对转日门诊医生的预约时间截至当天16:00,如超时,则会由患者操作过程中有弹窗提示信息。感谢患者为医院提供的宝贵意见,今后将不断完善就医流程,为广大眼疾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眼科诊疗服务。

记者登录健康天津App后看到,该院的预约挂号就诊须知已经更新,须知中预留多部联系电话,包括门诊、配镜和预约挂号等,这些电话均可以正常拨通。

公交站前坑洼不平 连夜修复

■ 本报记者 高立红文并摄

南开区复康路北侧王顶堤金冠里公交站前地砖松动翘起,存在安全隐患。站牌下还有几堆工程土,致使乘客上下车非常不便。记者将情况通报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道桥管理三所,工作人员连夜修复。

9月7日,市民李女士向天津日报反映说,金冠里公交站北侧站牌处这一情况已经存在数日,人来人往很不安全。记者随即赶到现场看到,金冠里公交站前人行道上,数片地砖松动翘起,行走至此,稍微不注意就容易绊倒。金冠里公交站是大站,有869、640等十几条公交线路从此处经过。每天在这里候车的人也有很多。然而,不仅站前地面坑洼不平,站牌下还有几堆工程土。“没苦没盖摆在那里,起初我们都以为是临时的,摆一摆就清走了,没想到好几天了,也不见有人管。”附近金宇里小区市民刘先生称。

记者将情况通报给市城管委道桥管理三所。工作人员到场核实后回复说,现场情况是前不久公交站亭管理单位将站亭后移导致的。该所将立即安排人抢修。当晚11时许,该所工作人员再次回复,路面的地砖已经重新铺好,站牌下的工程土也清走了。9月8日,记者再次来到现场,公交站前的地面整修一新,平整整齐,环境也很整洁。附近群众对此表示满意。

回家道路黑漆漆 居民心慌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日前,家住武清区港福新苑的居民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福开路南侧路灯一直不亮,这是通往港福新苑和港韵新苑两个大型小区的主要通道,“晚上回家道路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到,小区里不少人都说晚上不敢独自走,这路灯什么时候能亮起来呢?”

记者在现场看到,周边的祥园道东西两侧以及福开路北侧的路灯都正常照明,只有南侧福开路路灯不亮。

港福新苑居民张女士告诉记者,港福新苑和港韵新苑两个大型小区有4000多户居民。她入住小区近两年,南侧福开路的路灯几乎没有亮过。居民们多次反映,都没有得到明确的答复。“京津科技谷产业园说路灯管理权已经移交汉沽镇政府,镇政府工作人员说虽然路灯移交了,可因为故障准备废弃,要利用道路两边新苑广场公园内的路灯来照明。”张女士说,路灯和居民出行息息相关,借用公园路灯照明,亮度能否达标,这些是不是都应该告知居民。

记者联系到了汉沽镇政府负责人,据他介绍,福开路南侧共有30盏路灯,是2014年建设的老式铁杆路灯,2020年底,路灯由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移交到该镇,因线路老化等问题,路灯频频出现故障。三四月前,道路两侧的新苑广场公园切改电路,配电设施出现问题,这30盏路灯又不亮了。因维修成本高,镇政府计划在公园内修建10多米长的高杆路灯来代替这些路灯,所以就没有再维修。“我们已经进行了第一次论证,预计可以覆盖南侧福开路。目前完成第二轮论证后,计划开始建造高杆路灯。实际投用后如果照明效果好,原本的30盏路灯就彻底废弃,如果效果不行,将继续保留30盏路灯,并加强维护。”

目前,为了保障居民出行安全,相关部门再次维修了路灯,南侧福开路夜晚照明问题,暂时解决了。

幼儿园不管午饭 家长不满

■ 本报记者 高立红

近日,一些幼儿园家长反映,武清区下朱庄街南湖幼儿园临近开学通知家长,幼儿园搬家了,由于新址的食堂还没建好,不具备让幼儿园在园内吃饭的条件,建议家长暂时接送一段时间,待新食堂建好投入使用再恢复园内就餐。

家长们为此都很苦恼。反映人田先生说,他的孩子在这个幼儿园两年了,今年上大班。之前幼儿园离家近,每天接送步行就可以到达,现在搬家了,需要开车接送孩子。幼儿园不管饭,意味着每天要往返接送两趟,实在太折腾了,“临开学才通知,让家长措手不及。”对于新入园的孩子家长来说,问题显得更为突出,“孩子刚入园,本来就不适应,每天如此折腾,家长和孩子都受不了。”

记者向武清区教育部门了解情况,下朱庄街教育办公室负责人回复说,幼儿园也是开学前才接到上级通知南湖幼儿园搬新址的,新址改造任务比较重,工期紧张,食堂还没通过验收,预计两三周才能完成。目前因为家长反应强烈,决定先恢复使用该幼儿园原址的食堂,在原址做饭再送到新址去,每天按时按点为孩子们开饭,免除家长接送负担。待新址食堂改造完工通过验收后,再投入使用。

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选址难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电动自行车充电不上楼、电池不进屋,是最基本的安全要求。去年11月9日起施行的《天津市消防条例》明确,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新建、改建、扩建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以及充换电设施,鼓励已建住宅小区等划设相对集中的电动车停放场所以及充换电设施设备。为了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不少小区都在筹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然而记者调查中发现,选址难成了推进这项工作的最大障碍。

河东区鲁山道街翠景芳邻14号楼和15号楼的业主一直在为物业发出一则通知烦心。小区要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选址在两栋楼之间的空地上。这里曾经有一个电动自行车存车棚,后来因存在消防隐患被拆除了,“两栋楼之间的间距本来就比较窄,而且离一所幼儿园特别近,过去的车棚是消防隐患,在原址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就不是隐患了吗?”业主张女士说。

记者现场目测,14号楼和15号楼之间的楼间距不足20米。准备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位于两栋楼左侧,拉着警戒线,地砖有明显撬动的痕迹。这小块空地紧邻小区消防通道,通道另外一侧是一排停车位,在下午时段几乎停满了车。停车位边上就是一所临街幼儿园的后身,幼儿园的后门和窗户都冲着这片空地。业主们告诉记者,按照当初物业公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草图,距离停车位仅3.8米,“一旦发生火灾,这3.8米消防通道能通行吗?”业主们说他们将情况反映到了鲁山道街道办事处,办事处会同消防部门来现场实地勘查过,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是否还建在此处,始终未给明确的答复。

记者联系了鲁山道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翠景芳邻小区原存车处为违章建筑,且原有充电模式存在安全隐患,2021年底被依法拆除。为妥善解决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街道联合河东消防支队实地查看,最终确认充电车棚按照原有设计建成后与14号楼、15号楼之间

的间距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要求。为此,街道办事处召开了专题协调会,并重新选址,新址正在论证可行性。

武清区熙和园小区遇到同样问题,小区共有30多栋楼,电动自行车大都停进一楼大厅,需要充电时就乘电梯上楼。从2021年7月份开始,业主们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幼儿园的后门和窗户都冲着这片空地。业主们告诉记者,按照当初物业公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草图,距离停车位仅3.8米,“一旦发生火灾,这3.8米消防通道能通行吗?”业主们说他们将情况反映到了鲁山道街道办事处,办事处会同消防部门来现场实地勘查过,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是否还建在此处,始终未给明确的答复。

记者调查发现,2020年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如何选址的问题。可是我市尚有关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的相关指引,因此各个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整个流程尚在实践中摸索。

另外,有专家建议,对于一些内部空地紧张的小区,在小区外建设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或许也是解决之道。

早市扰民 长摊堵路

这两处占路摆卖该管管了

■ 本报记者 黄萱

占路摆卖扰乱居民生活,摊贩将马路围堵,影响出行,吵闹的叫卖声更是影响附近居民休息。近日,本报热线23602777陆续接到北辰区居民打来的电话,反映两处占路经营问题。

葛先生家住北辰区仁和园小区,小区旁的引河里南道多年来被摊贩占据。每天早上4点开始,引河里南道就开启抢摊位大战,吵嚷声、三轮车发动机的轰鸣声、机动车的鸣笛声,声声入耳。葛先生一家几乎每天都是被吵醒的。“大约5点,摊贩开始售卖,叫卖声此起彼伏,有的甚至拿着扩音喇叭喊。”葛先生说。虽然是凌晨,但买菜的人已经将双向四车道的引河里南道堵得水泄不通,穿行的机动车没完没了的鸣笛,“真的太影响休息了,大人还好,我孩子8岁,每天上网课都会打瞌睡。”葛先生为此向相关部门反映过,但清静几天后又恢复原状,“你说不管吧,确实也有执法人员在。”早上7点,执法人员一上班,占路的摊位就都散去,但从4点到7点,正是熟睡的时候,这段时间最扰民。

同样,北辰区田园小区的居民也被占路经营困扰。田园小区只有东南门是供机动车和行人进出的,而就在这个门附近总有十多个摊贩占路经营。居民张女士每天上下班,都被拥堵的道路困扰,“这条路不长,也没有名字,但却是我们居民出行的必经之路,摊贩在道



路上摆卖,一摆就是一天。有卖的就有买的,道路就会拥堵,每天进出小区都成问题。”

随后记者联系北辰区普东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核实后称,田园小区东南门门前确有占路经营的流动摊贩,“目前执法队正在全力保障大筛工作和中风险地区的盯守工作,待大筛工作和盯守工作结束后将加强该点位的巡查与管控。”

对于引河里南道占路经营情况,北辰镇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回复称,每天执法队

员分两班,对引河里南道占路经营进行常态化的管控,随时发现随时清理,但摊贩经营的时间总是比执法人员到达的时间早。执法队同时兼顾镇里核酸大筛等工作,摊贩也会趁着执法人员离开的间隙,插空摆卖。“我们尽可能在早晚高峰值守,避免占路经营影响居民出行。这个地方原来有个菜市场,道路翻新后菜市场取消。周边三个较大的社区没有一个正规的菜市场,买菜难也是占路经营难清的原因。”

执法部门表示,“我们将进一步对占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尽快找到根治的办法。”

公共自行车何时退押金?

■ 本报记者 刘连松

他的租车卡办了好几年了,当时交了200元的押金,还预交了100元的租车费,如果公共自行车停止运营,那么这租车的押金怎么退?剩余的租赁费用给退吗?

家住北辰区的尹先生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他也有一张公共自行车租赁

卡,押金200元,近日发现各网点的自行车陆续都撤了,租赁卡上所留的服务热线也无人接听,不知道找谁解决退卡的问题。

根据读者提供的联系电话,记者在工作时间多次拨打该公司联系电话,同样无人接听。随后,记者联系了北

天津日报:

民法典对居住证作了明确规定,但是天津还没开展居住证登记工作,我们有需求到哪里去办呢?

四年前,我女儿将我和老伴儿位于4楼的住房卖了,换成一套一单元房。2019年下半年,我们搬进新家才知道,这套一单元房的房产证上没有我的名字。我有点不痛快,虽说百年后财产都会留给女儿,但在生前住着女儿名下的房子,总感觉不踏实。后来听说民法典上规定了居住证,我感觉有了盼头。就和女儿商量在这套房子上给我们设立居住证,女儿同意,可是我们问了很多部门,不知该到哪里去办。民法典明文规定,居住证要到相关部门登记才能设立,相关部门是哪个部门?过去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现在的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我们都问过的,没人管居住证登记。

读者 周先生

呼声·随手拍



北辰区北辰西道韩家墅市场公交站的站牌被2米多高的挡板遮挡,乘客无法查看线路信息。

本报记者 韩爱青



近期,南开区白堤路桥护栏由钢化玻璃更换成不锈钢管,但是施工完成后,大量钢化玻璃留在原地。

本报记者 刘连松

僵尸车旁成厕所

■ 本报记者 赵煜 实习生 魏剑锋

“河西区新会道先登里小区22号楼下的便道上,有一辆僵尸车,已经停了好几年,周边又脏又臭。”近日,市民李先生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由于周围没有厕所,总有人将僵尸车当厕所用,味道难闻,影响生活。

李先生说的“僵尸车”是一辆白色的厢式货车,停放在宽约3米的人行道上,车辆一侧靠近先登里22号楼。车身与墙面之间形成一个空当,四周散发着一股尿臊味,干瘪的车轮旁还有一坨粪便。记者发现这辆车是河北省牌照,车身上贴满小广告,前挡风玻璃上贴的机动车年检标识日期为2014年,车内还有电子秤等杂物。

附近商户说,这辆车可能是小区住户的,但具体是哪家的,他们也不清楚。李先生告诉记者,这辆车停在这里差不多快十年了,没有人打开过车辆。由于附近的门脸房内都没有厕所,以前商户都去周边商场如厕,后来就有人躲到车后边方便了,“我就住在先登里22号楼,七八月份,几乎每天都要往车旁冲水,否则根本开不了窗户。”李先生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快将车辆移走。

河西交警支队小海地大队查询后得知,该车属于注销状态,算是报废车辆。大队会在车辆上张贴告知单,要求车主自行移走车辆,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移走,大队将会强制拖走。

■ 本报记者 刘连松

日前,本报热线23602777接到读者电话,反映公共自行车的联系电话无人接听,而且小区附近也没有车辆,不知道是否已经停止服务,这押金怎么退?希望帮忙问清楚。

“前段时间我在外地出差,近期回津后,发现小区附近的租车点都没有公共自行车,拨打租赁卡上的联系电话,也没人接。”家住北辰区的万先生介绍,